

衛生組宣導：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配戴口罩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12/17 11:32:34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53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

(一)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指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場所。

(二) 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 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三、附件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名單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 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